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 报

· 免费赠阅 ·

(月刊)

2023. 04

编 委 主 任

编委副主任 罗雁龙

编 委 成 员 顾关富 李 明

阳 春 王必飞

董林江 尹朝良

钱章红 刘俊波

梁树能 李小灰

徐洪仙 尹富敏

何志礼

主 编

副 主 编 罗雁龙

责任编辑 段 葳

编辑发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874-3121219

邮 编 655000

地 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印 刷 曲靖先锋印刷有限

责任公司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目 录

曲政发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人民政府2023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的通知..... 1

曲政办发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持续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3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

人事任免

..... 13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 人民政府 2023 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的通知

曲政发〔2023〕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3 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3 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为有效预防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确保全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草原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曲靖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森林草原防火期界定。本轮全市森林草原防火期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其中森林草原高火险期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适当延长防火期和高火险期，按照程序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二、划定森林草原防火区。全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森林、草原及其边缘向外 100 米范围为森林草原防火区。

三、严格野外火源管控。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森林草原高火险期，禁止一切野外生产生活用火。

（二）禁止烧秸秆、烧垃圾、开垦烧荒、烧田埂、吸烟、上坟烧纸、点烛烧香、烧火驱

蜂驱兽、烧木炭、野炊、使用火把、点火取暖、燃放烟花爆竹和点放孔明灯等野外用火行为。

（三）禁止林区施工单位未采取隔离防护措施进行焊接、切割、爆破、冶炼和违规架设、维修输配电线路及油气管道行为。

（四）禁止未经审批、未按操作规程开展实弹演习、炼山造林、烧疫木、烧隔离带等行为。

（五）其他违规野外用火行为。

（六）实行森林草原防火区设卡管理，在林（牧）区要道、国有林场林区、各类自然保护地、景区等出入口设立检查站点和防火警示牌，禁止携带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进出人员和车辆必须扫“防火码”进行实名登记，依法接受防火安全检查，遵守防火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拒绝检查。

凡违反以上规定的，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涉及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按管辖权限，移送纪委监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全面推行林长制。严格落实各级林长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责任、各级林长巡林责任，执行林长巡林工作制度。同时强化部门行业监管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和联防联控责任，落实护林员巡山制度，实行网格化管理，确保责任到人、防控到位。

五、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和责任单位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健全各类扑救队伍，加强装备物资储备，充分做好科学高效扑救准备。一旦出现火情，按预案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安全有序组织扑救。坚持“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归口上报”制度，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属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向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火灾及处置信息。

六、严肃追责问责。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严格执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层层压实责任。严格执行森林草原火灾现场会，约谈、通报、挂牌督办制度，对不作为、慢作为、推诿扯皮，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拨打森林草原火警电话 12119 报警。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持续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3〕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曲靖市持续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持续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部署要求，持续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推动实现农村黑臭水体“长治久清”，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集中力量攻克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以农村地区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治理对象，按照“动态管理、分类施治、持续推进、长效管护、群众参与、协同监管”的总体思路，发挥试点示范以点带面作用，综合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体净化等手段，扎实抓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推动实现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

二、重点工作

（一）深化河长湖长制。进一步完善市、县、乡、村四级河（湖）长体系，建立河（湖、塘）长制。推动河（湖）长制向村级延伸，明

确村级河（湖、塘、）管护的直接责任人，建立“一河（湖、塘、）一档”制度，落实村级河（湖、塘、）公示牌制度，以村为单位明确巡河员、保洁员，负责日常巡查、水面和堤岸保洁等工作，建立健全整治后的农村黑臭水体垃圾清理和打捞体系，明确经费来源，组建打捞队伍，配备打捞设备，及时清理水面、岸边、河坡、埠头、桥洞等处的漂浮物、废弃物和垃圾。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并做好日常调度记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河长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垃圾清运机制。优化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布局，统筹县、乡、村三级设施和服务，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确保“扫干净、转运走、处理好、保持住”常态化运行。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行动，禁止在水体岸边设置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利用河湖、坑塘、沟渠等直接堆放或填埋农村生活垃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运维管护。建立完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和处理设施运维长效机制，明确管理职责，形成以县级政府为责任主体、乡级政府为管理主体、村民农户为受益主体、运维机构为服务主体的运维管理体系，切实保障运维资金，加强日常管护。鼓励采取市场主导、政府补助的方式，建立市场化粪污收、运、处、用体系及维修管护队伍，确保粪污处置流程顺畅、运行高效。对于人工湿地、生态浮岛、水生动植物等分散、运维简单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生态修复工程，要充分发挥村委会的作用，激发群众积极性和参与性，建立长效运维志愿者服务队伍。禁止未经处理和处理后未达标的农村生活污水排入河湖、坑塘、沟渠，确保生态修复效果长期稳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的监督监测工作，严格管护标准，保证达标排放，建立故障应急处置机制。开展沿岸排水口排查，进行排水口水质监测，明确排水口责任主体，防止治理后的水体返黑返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充分发挥村民参与作用。发挥村委会在组织村民参与农村环境治理中的引导作用，明确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加强村民环境保护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鼓励群众参加“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户用污水处理设施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原则上由村民作为日常维护主体，鼓励聘用当地村民进行日常巡检，推动有条件地区设置村民环保监督员。推动建立农村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与村民签订农村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公众监督。积极拓展公众参与的平台和载体，利用“12345”政务便民服务

热线、微信、微博等拓宽公众监督举报渠道，动态更新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定期公开黑臭水体信息及治理进展情况，坚持问题导向，确保治理成效经得起群众检验，努力营造公众参与、社会监督、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严格管理工程质量。对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有关工程和设施，实行工程质量信用监管，将从事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的有关单位纳入信用管理，把治理成效、设施运行状况、群众反响情况等作为工程质量评价的重要方面，认真组织开展验收和评价，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保障整治工程质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开展联合监督执法。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开展联合执法，对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治理后的水体、生活垃圾擅自倾倒、畜禽养殖粪污未进行有效处理处置、工业企业偷排以及排放不达标废水等行为造成农村黑臭水体的，严肃查处，巩固治理成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认真部署落实、统筹组织、协调推进，主要负责同志要牵头抓，亲自研究、亲自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盯紧抓牢、落实落细，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和常态管理体系建设，扎实抓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加强业务指导和工作督导。

（二）强化资金投入。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大力支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探索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建设和运营，充分利用社会资本参与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及后期

维护工作。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收费制度，保证设施运维成本，认真执行国家、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用电价格标准。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厕所革命等要求，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宣传工作，总结推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先进技术和先进经验，开展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提升村民素养，引导广大群众形成良好习惯，从源头上杜绝乱泼乱倒、污水横流、垃圾遍地等现象，营造全民参与保护环境的良好氛围。

附件：曲靖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曲靖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李先祥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龚加武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成 员：夏志敏 曲靖经开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梁永春 市政府副秘书长
沈学龄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孙竹祥 市财政局局长
崔庆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局长
黄光耀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吕正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长
陶汝平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晓芬 市水务局局长
李明勇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张忠文 麒麟区委副书记、区长
刘 清 沾益区委副书记、区长
玉燕叫 马龙区委副书记、区长
许韶发 宣威市委副书记、市长
方国营 陆良县委副书记、县长

曲道凯 师宗县委副书记、县长
王 玮 罗平县委副书记、县长
侯开苑 富源县委副书记、县长
王正宇 会泽县委副书记、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生态环境局，黄光耀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统筹推进全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研究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督促、协调各地、有关部门如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及时调度重点任务推进情况，提出需要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定期收集、整理和报告工作推进情况，分析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组织筹备领导小组会议；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 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曲政办规〔20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

曲靖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工作，规范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完善住房保障体系，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2〕11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曲靖市建设云南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云发〔2022〕23号）等规定，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曲靖市行政区域内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规划、建设、供应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障性租赁住房，是指由政府给予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多主体投资建设运营，主要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特别是从事基本公共服务的新市民阶段性住房困难问题的小户型、低租金保障性住房。

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方式除本办法规定的实物配租外，还包括保障性租赁住房货币补贴，两种保障方式统一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统计，但不得同时享受。

第四条 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和督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牵头指导各地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建设、运营管理、监测评价等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结合“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分年度组织实施。牵头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摸排、收集、认定等工作，建立本区域项目储备库。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指导各地做好项目立项审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的争取和管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申报、租金审批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牵头指导各地做好项目规划审批、用地供应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牵头指导各地争取中央财

财政资金、统筹资金支持政策，牵头做好省级财政资金支持、资金使用管理，会同市税务局落实税费减免政策等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指导产业园区做好工业项目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工作。

市金融办、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负责牵头指导各地做好金融支持等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供电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做好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作、相互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人员资格认定、指导保障性租赁住房产权单位或运营管理单位房源分配、合同签订、定时公布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信息等工作。

保障性租赁住房产权单位或者受委托的运营管理单位负责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分配、合同签订、运营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将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各县（市、区）考核指标，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第六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实行项目认定制，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信息系统统一管理。

第二章 房源筹集

第七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房源主要通过新建、改建和转化三种方式筹集。

新建项目是指利用产业园区配套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依法取得的自有土地和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的项目；改建项目是指利用存量闲置房屋改建（造）（含居住类和非居住类）的项目；转化项目是指已建成存量住房直接转化的项目。

第八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应当充分考虑城市基础设施和交通出行条件、周边产业布局、人口发展趋势和区域存量住房状况，合理选址布局，主要安排在产业园区及周边、城市建设重点区域和配套设施相对完善等区域，促进职住平衡。

第九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原则上不应少于城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总套数的70%。

结合人才引进及三孩家庭政策，在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可筹集一定数量的超过70平方米的住房。

第十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及云南省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集中式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的通知》（建办标〔2021〕1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对于改建、转化类项目应以整栋、整单元或整层为基本单位，单个项目房源原则不少于30套（间），或建筑面积不少于1500平方米。

第十二条 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可配建一定比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具体配建比例和管理方式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确定。

第十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支持企事业单位在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等前提下，利用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十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在尊重农民集体意愿的基础上，可探索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通过自建或者联营、入股等方式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十五条 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在合法、合规、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将产业园区中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

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比例的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将产业园区中各工业项目的配套比例对应的用地面积或建设面积集中起来，统一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公租房、棚改安置房在满足本地需求，并稳定扩大保障覆盖面的前提下，部分闲置的公租房和棚改安置房可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十七条 支持将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在权属清晰、满足质量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按程序报批，有关部门经专家论证评审同意后，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十八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利用存量工矿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应当设立相应安全环保隔离措施，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应满足居住环境质量要求，确保人员居住安全；三类工业用地和三类物流仓储用地不得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二）改建、转化类项目应为批建手续齐全的合法建筑，产权不存在查封登记、异议登记等限制转移登记的情形，房屋结构、消防安全和环保满足有关要求，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和最小居住面积等方面符合有关规范、技术标准及规定；

（三）保障性租赁住房应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物业服务，合理配套商业及公共服务实施，满足日常生活所需；

（四）其他需符合的要求。

第十九条 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通过后，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出具项目认定书。从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

项目单位凭项目认定书到有关部门办理

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享受相应支持政策。

第二十条 新建的保障性的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有关手续。不动产登记机构在不动产登记簿及权属证书附记栏注明“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在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首次登记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者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督促指导产权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将房源信息录入保障性租赁住房信息系统。

第三章 支持政策

第二十二条 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要按照职住平衡原则，提高住宅用地中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供应比例，在编制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时，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应单列计划、优先安排、应保尽保。

第二十三条 利用企事业单位自有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可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的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变更用途后，不动产权证上应注明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同时备注原证载用途。

第二十四条 利用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

第二十五条 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明确的金融支持政策，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持主体提供长期贷款；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向改建、改造存量房屋形成非自有产权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住房租赁企业提供贷款。落实国家贷款统计制度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持

有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的项目发放的有关贷款不纳入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

第二十六条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住房公积金增值净收益可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在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基础上，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支持；在防控好债务风险的前提下，积极争取中央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对符合专项债券发行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予以支持。

第二十七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向个人或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按现行税收优惠政策享受有关税收减免优惠。

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比照适用住房租赁增值税、房产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规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后期政策有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第二十八条 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或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项目，在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其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

水、电、气供应企业应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配合做好新建、改建、转化类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配套管网、线路的接入、扩容，保障水、电、气供应和使用安全。

第二十九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涉及的审批应当简化流程。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以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再办理用地手续。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探索合并为一个阶段审批。

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

建设方案，并由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项目认定书后，有关部门及时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的通知》（建质〔2013〕171 号）文件开展验收。满足联合验收条件的，可由建设单位申请联合验收，参照《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建审改办〔2019〕10 号）执行。

第四章 供应管理

第三十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对象原则上以个人为基本申请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为新市民的，须提供身份证、居住证（无居住证的可先行提供暂住登记证明，在承租满半年后提交《云南省居住证》）、就业证明（提供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工作单位出具证明三者之一）；

（二）申请人为青年人的，须提供身份证、户口簿、就业证明（提供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工作单位出具证明三者之一）；

（三）本人及配偶在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所在地无住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25 平方米；

（四）申请时未享受租赁补贴、公租房、人才配售住房。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向保障性租赁住房所在地项目产权单位或运营管理单位提出申请，项目产权单位或运营管理单位经过初审后报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批，审批合格后公示符合资格人员情况。公示无异议的由项目产权单位或运营管理单位负责配租。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与保障性租赁住房产权单位或者受委托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依法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签订期限最长

不超过 5 年。

租赁合同到期后,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条件的可以申请续租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不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条件的,应当依合同退出。

第三十三条 按照“保基本”和租户收入可负担、租赁经营可持续的要求,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由各地发改部门核准,租金应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金,原则上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在本地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金的 90% 以下。

第三十四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运营期限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和租赁合同期限,改建类和转化类项目运营期限原则上不低于 8 年。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期满后,未申请续办认定的项目,不再享受有关支持政策。

第三十五条 由园区、开发区和企事业单位自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在优先满足本单位、区域内职工住房需求的基础上,仍有多余房源的,可以供给其他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条件的人群。

第三十六条 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工会组织可组织并代表本单位符合条件的职工统一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五章 项目认定

第三十七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实行“先纳入计划,后申报认定”的工作机制。

第三十八条 新建、改建、转化类保障性租赁住房均需进行项目认定。

第三十九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程序如下:

(一) 申报。项目实施主体向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项目认定所需的基本资料。

(二) 初审。申报材料齐全的项目,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后,牵头开展联合审查,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进行公示,不合格的一次性书面告知建

设主体。

(三) 认定。符合标准的项目,公示 5 个工作日且无异议的上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组织联合审查,对联合审查通过的项目核发项目认定书。

参与联合审查的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职能部门,可邀请专家参与审查。

(四) 备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认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第四十条 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利用新供应住宅用地新建的项目

①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申请表》;

② 项目地块的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租赁合同);

③ 实施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书);

④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2. 利用存量土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新建、改建类项目和转化类项目

①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申请表》;

② 不动产权证或其他合法权属证明(申请人与产权人不一致的,需提供产权人意见),涉及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需提供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入市,出具决议并公示的材料;

③ 实施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书);

④ 项目概况(主要包括项目选址、土地房屋现状、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房源面积、项目总投资、资金筹集方式、配套公共设施等);

⑤ 建设方案(新建、改建项目提供,附有关图纸);

⑥ 运营方案(主要包括运营期限、运营主体情况、租赁管理方案及项目可行性综合分析等内容);

⑦需求调查报告；

⑧工矿用地需提供土壤污染调查报告；厂房、仓储类工业用房需提供原用途的情况说明，涉及污染物生产使用及存储的需提供有关情况说明及室内环境评估报告等；

⑨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改建类项目），房屋竣工质量、消防验收等资料（转化类项目）；

⑩其他需要提供的用地、规划、建设等材料。

涉及改变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一条 项目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在办理立项、用地、规划、环保、施工、消防等手续过程中，因不符合审批条件确实无法办理有关手续的，或因征收拆迁等不可抗力因素灭失的，可申请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注销项目认定书。取消已享受的有关优惠支持政策，由有关部门收回有关资金。

对于不符合标准，拒绝整改或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运营期限未达到规定年限，因破产清算、征收拆迁等其他原因确需退出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有关规定注销项目认定书，有关部门取消已享受的有关优惠支持政策。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运营期限达到规定年限，建设运营主体可以在期满三个月前向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注销申请，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有关规定注销项目认定书，注销后的项目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支持政策。

第四十二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运营期限达到规定年限，建设运营主体可以在期满三个月前向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提出续期申请，符合标准的，按规定重新核发项目认定书。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分割登记、分割转让、分割抵押、上市销售或者变相销售。

第四十四条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应牵头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出租和运营管理进行全过程监督，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不定期开展检查，检查内容如下：

（一）项目建设期，重点督促项目按计划推进、按标准建设等；

（二）项目运营期，重点监督项目出租对象、租金水平等是否符合标准。

第四十五条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有权组织对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人的租住资格进行抽查复核，承租人应予以配合。经抽查不符合条件的，取消租住资格。

第四十六条 建立健全保障性租赁住房市场联合监督机制，对市场运营主体实施负面清单管理。

第四十七条 承租人隐瞒或伪造住房等情况，骗取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解除租赁合同，收回房屋，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四十八条 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由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单位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者骗取优惠政策，如出现上述情形，一经查实，停止享受优惠政策，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十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单位在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一）未按要求将房源信息录入保障性租赁住房信息系统；

（二）改变房屋用途；

（三）未按要求执行优惠租金标准；

（四）存在“以租代售”等违规行为。

第五十一条 严格房地产经纪机构和经纪人员的管理，严禁有关机构或个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提供转租、出售等服务。

第五十二条 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审核和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实施办法或细则。

第五十四条 如法律、法规和上位政策有调整的，本办法有关内容按照调整后的法律、法规和上位政策执行。

第五十五条 新市民是指非本市户籍人员；青年人是指本市户籍，45 周岁（含）以下的成年人。

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是指各年度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云南省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城市。

职住平衡是指某一给定的地域范围内，居民中 劳动者 的数量和就业岗位的数量大致相等，即职工的数量与住户的数量大体保持平衡状态，大部分居民可以就近工作；通勤交通可采用步行、自行车或者其他非机动车方式；即使是使用机动车，出行距离和时间也比较短，限定在一个合理的范围内。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人 事 任 免

曲政任〔2023〕8号—10号

- 马志坤 任曲靖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免去曲靖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 陶汝毅 任曲靖市民政局副局长，免去曲靖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高 芳 任曲靖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 许松琳 任曲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 张泉武 任曲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免去曲靖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 程 旭 任曲靖市信访局副局长；
- 杨 荣 免去曲靖市信访局督查专员职务；
- 马显泰 免去曲靖市公安局反恐怖支队支队长职务；
- 郑 勇 任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因机构改革，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事务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 姚洪波 任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局长，因机构改革，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 阮江红 任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局长，因机构改革，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 郭 亮 因机构改革，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 胡春梅 因机构改革，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保留事业单位副处级待遇。
- 彭 海 任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严明卫 任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督察员（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 熊静梅 任曲靖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杨崇卫 任曲靖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总督学（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 李永苍 免去曲靖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 廖麒云 任曲靖市公安局反恐怖支队支队长（正处级，试用期一年）；
- 李文砚 任曲靖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李 宁 任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简成敏 任曲靖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王怀相 任曲靖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孙家奇 免去曲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邹 林 提名为曲靖市能源局局长人选，免去曲靖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谢 斌 免去曲靖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杨柱文 免去曲靖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李晶晶 任曲靖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赵 伟 任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障局局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王玲芬 任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服务中心主任（管理六级，试用期一年）；
杨光伟 任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主任（管理六级，试用期一年）。
顾和全 任曲靖市行政学院副院长；
许 霁 任曲靖市行政学院副院长；
李 井 任曲靖市行政学院副院长。